30A. 解除破產

- (1) 在符合本條及第30AC條的規定下,破產人在有關期間屆滿時,即獲解除破產。(由2016年第1號第4條修訂)
- (2) 第(1)款提述的有關期間如下 ——
 - (a) 就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自破產開始起計的4年期;
 - (b) 就以前曾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期。
- (3) 凡法院因應受託人的申請或破產人的其中一名債權人的申請,信納有一項基於第(4)款 所列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理由的有效反對已提出,則法院可命令有關期間在該命令 中指明的且不超過以下期限的期間內終止計算——(由2016年第1號第4條修訂)
 - (a) 就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4年期;或
 - (b) 就以前曾被判定破產的人而言,3年期。
-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提出反對時可基於的理由如下——(*由2016年第1號第4條修訂*)
 - (a) (如屬第(2)(a)款適用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 (b)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將會損害對其產業的管理;
 - (c)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 (d)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的期間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 (e) 在不局限(c)或(d)段的原則下,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隨即返回香港;
 - (f) 破產人在知悉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營商;
 - (g) 破產人已犯第129條或第131至136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 (h) 破產人沒有為受託人擬備一份其入息及財產的取得的周年報告。
- (4A) 如有以下情況,第30AB(1)(b)(i)或(ii)條提述的事宜,不構成第(4)款所列任何理由的依據——
 - (a) 受託人根據第30AB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及
 - (b) 法院已批准或駁回該申請。(由2016年第1號第4條增補)
 - 5) 在有關期間終結前不少於3個月,受託人須——(*由2016年第1號第4條修訂*)
 - (a) 以平郵將通知寄到每名證明債權的債權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b) 將通知在行銷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刊登, 告知債權人——
 - (i) 該破產人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 (ii) 該受託人擬反對或不擬反對該項破產解除,而在該受託人擬提出反對的情況下, 說明其反對理由;
 - (iii) 他們每個人均有反對該項破產解除的權利,並說明反對可基於的理由和提出反對 的手續。
 - (6) 凡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反對破產人的解除破產,則他須在有關期間終結前不少於14 天——(*由2016年第1 號第4條修訂*)

- (a) 通知法院;及
- (b) (如他是一名債權人)亦須通知受託人,

說明其反對的理由並申請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

- (7) 凡法院已根據第(3)款暫時終止有關期間的計算,破產人可在任何時間申請取消該項暫時終止,而法院在顧及各方的利益後,可取消該項暫時終止或縮短該項暫時終止實施的期間。
- (8) 凡破產人已獲解除破產,則儘管他已獲解除破產,他仍須 ——
 - (a) 繼續提供予受託人為完成對產業的管理而要求的關於該破產人的事務的資料;及
 - (b) 在受託人為完成對產業的管理而要求的時間到受託人席前並作出受託人為此目的 而要求的其他事情,

而任何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如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即屬犯藐視法庭罪,並可應受 託人申請據此而受罰。

- (9) 凡法院根據本條批予一項破產解除,法院可命令破產人繼續向其產業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款額及供款期作出供款,作為一項批予破產解除的條件,但該供款期不得超過自作出破產令之日起計的一段為期8年的期間。
- (10) (由2016年第1號第4條廢除)
- (10A) 儘管《2016年破產(修訂)條例》(2016年第1號)將第(10)款廢除,在緊接2016年11月1日 前有效的第(10)(b)(ii)款,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由 2016年第1號第4條增補)
 - (11) 本條並不損害法院廢止破產令的任何權力。

(由1996年第76號第20條增補)